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385)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全部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須為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審核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倘委員會主席缺席，出席成員可互選一名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會議。
- 1.3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a)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

2. 法定人數

- 2.1 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一人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會議

- 3.1 委員會按需要或應委員會主席要求時召開會議，並應最少每年舉行四次會議。如外聘核數師認為需要，也可以要求召開會議。
- 3.2 委員會會議按正常程序召開，而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會議即可行使委員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3.3 委員會成員可不時採納召開委員會會議的程序及委員會會議通過決議案的方法和程序。
- 3.4 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應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至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
- 3.5 在有需要及適當理由下，委員會主席可要求任何管理層成員、部門主管、內部審核主管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出席委員會的會議。
- 3.6 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或委員會主席所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秘書」）。

4. 會議記錄

- 4.1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分別發送委員會所有成員，以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其紀錄之用。

5. 責任

委員會須：

5.1 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同時確保本公司就轉換核數師事宜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4)條規定刊發通告；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檢討及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及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就應採取的步驟作出建議。

5.2 審閱財務資料：

- (a)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須在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前作出審閱該等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的財務申報及其他法律規定。

(b) 就上述(a)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保持聯絡及與外聘核數師至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5.3 監管財務申報制度：

- (a)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b) 檢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c)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d)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e) 就本職權範圍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f) 檢討本公司就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以確保有適當安排，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及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g)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h) 委員會如發現任何欺詐或違規行為、內部監控失誤或觸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條例等情況，必須向董事會報告；及
- (i)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5.4 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 (a) 持續監督及監察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公司外部審計師及有關範圍的高級管理層定期（最少每年一次）檢討集團企業會計與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充足性及有效性，以及與風險或披露有關的任何相關重大發現，並考慮提出對此類監控改進的建議。年度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審核委員會開展檢討的事項應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 (i)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ii) 高級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審計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 (iii) 向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審核委員會評核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 (iv)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
 - (v) 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式是否有效；
- (b) 與高級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高級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及維持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c) 應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高級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d) 審核公司的內部審計功能*，確保集團內及公司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 內部審計功能普遍是對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和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從而令公司運營獲得增值及改良。內部審計功能通過採用系統規範化的方法以評價及改善風險管理、控制及治理程序的成效，幫助公司完成目標。

- (e) 向董事會報告其已注意且按其重要性應提呈董事會關注的任何涉嫌舞弊和不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失敗或涉嫌的違法及違規行為，並對就有關任何涉嫌舞弊和不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失敗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違法及違規行為所進行的內部調查結果進行審核；及
- (f) 在企業管治報告內向股東報告其已進行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計功能有效性的年度檢討或是否需要增設內部審計功能並解釋為何沒有這項功能（視情況而定），確保其他關於公司如何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要求的關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的披露要求均已達到。

5.5 監督內部審計功能

- (a) 審核內部審計監察部總經理的任命或替換及表現；
- (b) 在審計開始前應與負責內部審計的管理層審核及商討計劃，包括內部審計活動的性質及範圍以及相關報告職責及內部審計團隊的預算及人員安排。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內部審計監察部總經理審核建議內部審計計劃的進度，包括任何偏離原有計劃的解釋，以及審計過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難，包括對工作範圍或獲取所需資訊的任何限制；及
- (c) 審核內部審計監察部上報管理層的重要報告及高級管理層對此類報告的回應。

6. 授權

- 6.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處理在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並獲授權可向任何僱員查詢、索取所需資料及要求彼等充分配合。
- 6.2 委員會獲董事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授權可由本公司支付費用向外徵詢所需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於有需要時，邀請該等外部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7. 其他

- 7.1 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